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廖彤澐

債　務　人　楊惠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岜萬柒仟陸佰捌拾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玉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